

证券代码：836875

证券简称：中健网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东路 20-24 号火炬新天地 3 号楼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锦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7,071,5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是公司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第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企业经营发展的双重压力，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与经营层一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奋力拼搏、开拓进取，不断摸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请各位股东对《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71,5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年报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和《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2018-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71,5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基础编制，从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三个方面进行了决算分析。请各位股东对《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71,5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预算依据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结合 2018 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产品战略，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原则，通过经营目标、利润预算和资金计划进行编制。请各位股东对《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71,5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请各位股东对《关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予以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71,5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健网农”）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份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7]6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71,5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展业务，优化资源配置，使业务保持稳定，公司核心能力得到提升。请各位股东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予以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71,5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请各位股东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予以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71,5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71,5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各位股东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庄锦明购买房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偶发性关联及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9,5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庄锦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是 90,492,000 股。股东福建贝顺投资有限公司因授权委托庄锦明先生表决，故本议案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800,000 股。本议案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92,292,00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购买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各位股东补充确认公司向厦门特盈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春风路 6 号（宗地面积为 14,270.01 平方米）的土

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上的厦门市翔安区春风路 2 号、4 号、6 号和 8 号地上建筑的所有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71,5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曹蓉、黄小通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